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 及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公司放弃其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的有关各方中国中药、天江药业与公司均受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金额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按照国药中联整体估值 25,338.61 万元计算得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国药中联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47.84653%，国药中联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杨逢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制药”）持有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中联”）96.94737%的股权。现国药中联股东之一中国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药”）拟将其持有的0.71546%股权以 181.2877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江药业”），同时天江药业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单方对国药中联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 26,002.8761 万元。以上交易对价和增资金额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659 号）为基础，按照国药中联整体估值 25,338.61 万元计算得出。公司放弃国药中联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国药中联的持股比例由 96.94737% 下降至 47.84653%，国药中联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

本次交易涉及交易的对方天江药业系中国中药控制的下属企业，公司与中国中药均受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宪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依斯特大厦 8 层

注册资本：147688.5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中国现代中药》杂志的出版（限下属《中国现代中药》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经营保健食品；进出口业务；卫生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与以上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中国现代中药》杂志发布广告；技术检测。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公司名称：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黄掌欣

公司住所：江阴高新区新胜路 1 号

注册资本：39455.555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饮料（固体饮料）的生产；药品原辅料检测；中药配方颗粒检测；水和环境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孔标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79 号

注册资本：36225.19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合剂，露剂，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膏滋），酒剂，酏剂。（含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准的期限一致）；中药材收购；纸制品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4,592.7784 | 96.94737 |
|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48.7416 | 2.33717 |
|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 383.67 | 0.71546 |
| 合计 | 36,225.19 |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8 年 3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611,133,277.66 | 612,384,121.86 |
| 负债总额 | 411,548,466.00 | 410,005,445.06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99,584,811.66 | 202,378,676.80 |
| | 2018年1-3月 | 2017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85,897,045.20 | 267,612,701.86 |
| 净利润 | -2,793,865.14 | -39,055,097.18 |

4、股权价值评估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的 DTTNJ(A)(18) I00006 审计报告, 2017年10月31日, 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6,166,847 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659 号), 以 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0,338.61 万元。2017年12月本公司对国药中联增资 5,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 确认国药中联整体估值为 25,338.61 万元。

5、公司不存在为国药中联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国药中联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有关各方友好协商, 公司拟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暨增资情况

根据国药中联整体估值, 中国中药将其持有的国药中联的 0.71546% 股权以 181.2877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予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天江药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各方一致同意国药中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225.19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62,228.0661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2.8761 万元由天江药业全部认缴。公司及国药中联其他股东均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股权转让暨增资后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注 |
|--------------|-------------|----------------------|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26,386.5461 | 51.00000 |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4,592.7784 | 47.84653 |
|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48.7416 | 1.15347 |
| 合 计 | 62,228.0661 | 1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比例以国药中联 100% 股权估值作价 25,338.61 万元为基础计算得出。

3、款项缴付与股权交割安排

(1) 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天江药业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2) 协议生效且条件满足起 1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天江药业对国药中联完成现金增资人民币 26,002.8761 万元。

(4) 增资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天江药业应促使国药中联将应付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所属企业的所有往来款项、借款及利息予以归还。

(5) 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药中联目前的业务重点为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本次关联方中国中药及其下属企业天江药业通过参与国药中联股权转让及增资获得该公司的控制权，将为国药中联的后续发展和新品种培育引入充足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加强国药中联与中国中药在中成药业务方面的协同，有利于改善国药中联的经营现状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国药中联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中联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天江药业，国药中联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和杨逢奇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增强了国药中联与中国中药在中成药业务方面的协同，为国药中联的后续发展引入了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改善国药中联的经营现状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和杨逢奇先生回避了表决，相关审议、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的 DTTNJ(A)(18) I00006 审计报告；
- 4、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65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